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0〕3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独山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独山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补办环评手续，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未经环评审批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加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桂环函〔2017〕1916号）文件，我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该项目建在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路109号，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5°17'16.68"，东经110°16'47.49"，占地面积4158m²，建筑面积860m²，2015年建成并投入运营。设有4台加油机，在西侧两台加油机间地埋钢制卧式双层储油罐3个（其中：92#汽油罐30m³1个，95#汽油罐30m³1个，0#柴油罐30m³1个）及其他辅助设施。年零售石油约1400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3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除浮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桂林市上窑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及环评要求安装油罐防渗漏监控及报警装置。

（二）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卸油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并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枪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根据相关要求适时推进油气三次回收改造工作。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有关排放控制和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排放控制和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以及进出车辆禁止鸣笛并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各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含油污泥和储油罐残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五)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 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